



#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 快 讯

(2018) 0902 期

### 目 录

<b>[绿色制造]</b> .....	<b>2</b>
关于推荐第三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	2
<b>[政策文件]</b> .....	<b>4</b>
关于提高机电 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	4
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增补入《山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5
<b>[项目申报]</b> .....	<b>6</b>
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现代服务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重点专项 2018 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	6
山东省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重点研发计划（公益性科技攻关类）项目的通知.....	9
<b>[中小服务平台]</b> .....	<b>10</b>
天津市关于开展 2018 年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认定奖励评审工作的通知.....	10
北京市关于开展第二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 .....	12



## [绿色制造]

# 关于推荐第三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工信厅节函〔2018〕2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加快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继续打造绿色制造先进典型，引领相关领域工业绿色转型，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开展第三批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程序

请依据本地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并充分结合绿色制造系统集成等相关工作，按照《通知》明确的推荐程序，参照前两批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要求，组织企业（含央企，下同）、园区等认真开展申报工作，抓紧确定本地区第三批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推荐名单。请于2018年9月21日前将申请材料（项目汇总表、单项申请材料等，详见附件1-5）报送我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并随附电子版材料。逾期报送的，将纳入下一批进行论证。

同时，要切实加强对绿色制造名单内有关单位及第三方评价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对不再符合绿色制造评价要求的单位，及时向我部报送有关情况，我部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绿色制造名单。

### 二、相关要求

#### （一）绿色工厂

优先鼓励各地区在机械、汽车、电子信息、轻工、纺织、食品、医药、造纸等行业选择一批基础好、代表性强的企业开展绿色工厂的创建工作（参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2018）及《通知》中绿色工厂评价有关要求）。请各地区按照制定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目标计划推进绿色工厂创建工作。

#### （二）绿色设计产品

本批绿色设计产品申报范围和相应标准请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在“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中查看，申请产品仅限清单中载明标准的产品。根据标准具体要求，编写绿色设计产品自我评价报告。鼓励利用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www.gmpsp.org.cn）报送相关材料。

#### （三）绿色园区



绿色园区建设重点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请选取一批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水平高的园区进行申报（参照《通知》中绿色园区评价有关要求）。请各地区按照制定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目标计划推进绿色园区建设工作，鼓励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单位开展绿色园区建设工作。

#### （四）绿色供应链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示范申报范围涵盖汽车、航空航天、电子电器、通信、大型成套装备制造机械、纺织服装、建材等行业中代表性强、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的核心制造企业（参照《通知》中绿色供应链评价有关要求）。

### 三、第三方评价机构有关要求

开展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具有开展相关评价的经验和能力。

（二）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开展评价工作的办公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从事绿色评价的中级职称以上专职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能源、环境、生态、系统评价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50%；评价机构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价程序，熟悉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

（四）具备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领域评价的能力，近五年主导或参与绿色制造相关评审、论证、评价或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制定等。

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由申报企业或园区自主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第三方机构可参照《绿色制造体系评价参考程序》（工信厅节函〔2017〕564 号）开展评价工作。第三方机构应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在评价报告中对照前述的评价机构基本条件逐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与申报主体自评活动保持独立性，不应参与自评报告编写。为提高评价质量，同一法人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与其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的本批次绿色制造体系评价项目（包括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总计不得超过 15 项。同时，为提升第三方机构的自律意识，便于广大企业和园区择优选择，鼓励第三方机构在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自我声明并展示相关证明材料，鼓励企业、园区选择已经完成自我声明的第三方机构，鼓励我部发布的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参与相关评价工作。

### 四、联系人及电话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陈镜新 010-66013058

欧阳昊明 010-68205366

传 真 010-68205337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如在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作过程中有具体问题，可进行电话咨询：

绿色工厂：010-68205369

绿色设计产品：010-68205359

绿色园区：010-68205366

绿色供应链：010-68205360

附件：1.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

2. 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3. 绿色设计产品自评价报告

4. 绿色园区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5.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自评价报告和第三方评价报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8年7月31日

##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4/c6290977/content.html>

## [政策文件]

# 关于提高机电 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 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完善出口退税政策，对机电、文化等产品提高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多元件集成电路、非电磁干扰滤波器、书籍、报纸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6%。

将竹刻、木扇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

将玄武岩纤维及其制品、安全别针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9%。

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见附件。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二、本通知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执行。本通知所列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附件：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9 月 5 日

### 相关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722995/content.html>

## 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增补入《山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科字[2018]102 号

各市科技局、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优化外贸结构，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 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见附件）增补入《山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鲁科字〔2018〕1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2. 我省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条件及程序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3. 各设区市科技和商务、财政、税务、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沟通与协作，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上报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和省发展改革委。

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

山东省科技厅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9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下载：[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docx](#)

## 相关链接：

<http://www.sdsc.gov.cn/page/subpage/detail.html?id=d298a0334f51487fa73ce60da67d2bd7>

## [项目申报]

# 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现代服务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重点专项2018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河北省、山西省、安徽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自治区、海南省、深圳市科技厅（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的总体部署，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管理的相关要求，现将“现代服务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重点专项2018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发布，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

1.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可下设课题。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项目申报单位推荐1名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每个课题设1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1个课题负责人。

2. 项目的组织实施应整合集成全国相关领域的优势创新团队，聚焦研发问题，强化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典型应用示范各项任务间的统筹衔接，集中力量，联合攻关。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评审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单位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申报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诚信审核把关。从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书受理截止日不少于 50 天。

——推荐单位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报送。

——专业机构在受理项目申报后，组织形式审查，并组织会议答辩评审，申报项目的负责人进行报告答辩。根据专家评议情况择优立项。对于支持 1~2 项的指南方向，原则上只支持 1 项，如申报项目的评审结果前两位评价相近，且技术路线明显不同，可同时立项支持，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结合过程管理开展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后续支持方式。

## 二、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

各推荐单位应根据指南的具体要求组织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

## 三、申报资格要求

1. 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政府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2. 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5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3. 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4.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课题）；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以下简称改革前计划）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课题）和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课题）总数不得超过 2 个；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因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课题）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含任务或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计划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5. 特邀咨评委委员不能申报项目（课题）；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6.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和境外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随纸质项目申报书一并报送。

7.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8. 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重点专项的申报指南。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改革前计划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情况，避免重复申报。

#### 四、具体申报方式

1. 网上填报。请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网上填报项目申报书。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将以网上填报的项目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项目申报书格式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相关专栏下载。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项目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8:00至2018年10月30日17:00。

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

<http://service.most.gov.cn>;

技术咨询电话：010-58882999（中继线）；

技术咨询邮箱：[program@istic.ac.cn](mailto:program@istic.ac.cn)。

2. 组织推荐。请推荐单位于2018年11月1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纸质，一式2份）、推荐项目清单（纸质，一式2份）寄送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推荐项目清单须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5号中信所170室，邮编：100038。

联系电话：010-58882171。

3. 材料报送和业务咨询。请申报单位于2018年11月1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项目申报书（纸质，一式2份），寄送承担项目所属重点专项管理的专业机构。项目申报书须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

寄送地址：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中心计划与监督处，北京市三里河路一号9号楼，邮编100044。

咨询电话：010-88377340。

附件：“现代服务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重点专项2018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指南编制专家名单、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科技 部

2018年9月6日签发

2018年9月11日发布

#### 相关链接：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8/201809/t20180911\\_141725.htm](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8/201809/t20180911_141725.htm)





# 山东省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重点研发计划（公益性科技攻关类）项目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有关部属高校，各市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根据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有关要求，现就 2019 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公益性科技攻关类）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说明

1、申报单位为山东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项目负责人须是项目申报单位的正式在职人员或聘期能覆盖项目执行期的人员。

2、项目研究方向符合《山东省“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要求，鼓励行业共性、民生公益、可持续发展关键技术研究，重点支持企业科技特派员与派驻企业联合开展协同攻关项目。

3、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省科技计划。同一项目负责人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 1 项省科技计划项目，有省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的不得申报。重复申报的将记入信用记录。

## 二、申报方式及时间

1、项目申报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在线填报（登录网址：<http://cloud.sdsrc.gov.cn/>），请未注册的申报单位先进行单位账号注册，注册成功后分配个人账号，使用个人账号方可登录申报。

2、网上申报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 10:00-2018 年 9 月 28 日 15:00；主管部门推荐截止时间为：2018 年 9 月 29 日 15:00，项目推荐汇总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统一报送省科技厅资源配置处（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607 号科技大厦 1320 东房间），逾期申报无效。

## 三、有关事项说明

1、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对相关主体在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与监督等全过程进行信用记录。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项目须按期验收，未在规定时限内验收的项目负责人五年内、其他参与人员三年内不得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在技术指标、经济数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据等方面故意造假，恶意骗取科技立项资金，一经查实，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取消其参与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资格。

2、本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公益性科技攻关类）不再对各承担单位实行限项申报，但在立项时将对已立项计划项目到期验收率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作为各承担单位 2019 年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

附件：2019 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公益性科技攻关类）项目推荐汇总表

单位账号注册咨询 QQ 群号：147053329

申报咨询：省科技厅资源配置处 0531-66777221

山东省科技厅

2018 年 9 月 10 日

附件下载：[2019 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公益性科技攻关类）项目推荐汇总表.docx](#)

## 相关链接：

<http://www.sdsc.gov.cn/page/subpage/detail.html?id=6cbac38617d847088431113153e54733>

## [中小服务平台]

# 天津市关于开展 2018 年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认定奖励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

按照《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认定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津中小企〔2018〕26 号）要求，现就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原件审核和专家评审

(一) 评审时间： 9月10日-16日。各申报单位具体评审时间、场次和顺序，由评审机构另行通知所在区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联系人。

(二) 评审地点： 河西区吴家窑大街22号A座（中环线与贵州路交口），具体会议室安排查看一楼指示牌。

(三) 原件审核： 同评审地点。请申报单位携带以下原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 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全文，2016年度和2018年上半年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 申报材料中所附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执行标准、产品质量检测(验)报告、产品生产环境的环评材料、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佐证等材料。

4. 《2016-2017年产品销售发票汇总表》中所列全部发票原件（企业留存联）。

5. 企业可作为佐证的其它材料。

(四) 专家评审会要求

专家评审会采取现场答辩的形式，企业汇报10分钟、专家质询10分钟。汇报采用PPT方式，主要包括企业简况及生产经营状况、产品现状及发展前景预期，重点介绍所申报产品的“专精特新”四个特征。请企业派1-3名熟悉产品和财务的人员准时参会，并携带PPTU盘到会场，现场提供笔记本电脑和投影仪。

## 二、现场核查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专家评审会后，评审机构组织专家对专家评审通过的申报单位开展现场核查，抽查时间拟定于9月17日-18日，以评审机构的正式通知为准，届时请各区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企业按要求做好配合工作。

2018年9月6日

（评审机构联系人：黄岩丽；电话：23524688-801；市中小企业局联系处室：科技创新服务处；电话：24222163，24219182）

相关链接：<http://zxqy.tj.gov.cn/html/19/71127.htm>

## 北京市关于开展第二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范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小企业创业基地发展，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依据《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管理办法》、《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开展第二批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要求

（一）请各区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要求，组织好本区示范平台、示范基地申报推荐工作。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二) 申报工作采取线上线下两种形式，申报单位应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并通过线上申报系统进行填报，各区主管部门通过线上线下进行审核推荐，未经线上申报和推荐的平台不予受理。

## 二、注意事项

(一) 线上申报系统：登录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官网(<http://www.smebj.cn>)，进入页面底部“北京市中小企业平台基地认定复核系统”进行注册并登录申报。

(二) 线上线下申报材料内容应一致，纸质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上报材料不予退回。

(三) 请各区主管部门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和推荐，并将推荐表、推荐申报材料等一式两份报送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大厅。

## 三、联系方式

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联系人： 刘航 、房荣荣

联系电话： 82176962、82176982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小企业处

联系人： 刘鑫

联系电话： 57587755

材料报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建宫门路 2 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中心西侧会议中心 1 层。

附件：1. 第二批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的申报材料要求

2. 第二批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的申报材料要求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11 日

**相关链接：** <http://bjeit.beijing.gov.cn/jxdt/tzgg/285130.htm>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北京关键要素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